



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

年度报告

2017年

# 目录

## 一、年度概览

年度工作总结

2018 年工作计划

年度人员结构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 二、数据统计

服务数据

业务数据

## 三、工作成果

公开公布

文章、书籍

媒体报道概况

## 四、大事记

## 五、机构与机制

馆所组织机构

## 一、年度概览

### 2017 年度工作总结

为响应党和国家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精神号召，进一步利用好红色资源、发扬好红色传统、传承好红色基因，区陈列馆在文化局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加强基地建设，逐步推进文物藏品征集，举办符合时代主题的优质展览，宣传和弘扬红色革命精神；同时大力开展区域性“文博宣传月”活动，发挥品牌效应；加大区文管委监管力度，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按时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加强基地建设，发挥爱国主义教育职能

##### 1、做好观众参观宣传工作

2017 年陈列馆共接待观众 12270 人，其中未成年人 8589 人，接待团队 163 个，并积极主动为观众提供讲解服务。在“文博宣传月”期间，按照文物点开放数量，培训大学生志愿讲解员 20 余名，承担引导、讲解、宣传册发放等工作。

##### 2、举办“暗夜明灯”——纪念《布尔塞维克》创刊 90 周年文物史料展

《布尔塞维克》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刊物，1927 年 10 月 24 日于上海创办。1932 年 7 月停刊，前后历时 5 年，共出版 5 卷 52 期。今年为纪念《布尔塞维克》创刊 90 周年，重温革命转折关头中国共产党人栉风沐雨、砥砺奋进的精神，本馆特举办

“暗夜明灯”——纪念《布尔塞维克》创刊 90 周年文物史料展。

本次展览是在原有资料的基础上，对原版刊物及相关研究书籍的又一次挖掘和研究。通过资料整合，整理出《布尔塞维克》编撰群体统计表，并对刊物中较重要的栏目进行梳理、分类，力求更加详细全面地为观众展示《布尔塞维克》的方方面面。同时随着《布尔塞维克》刊物数字化加工的逐步推进，原版刊物已完成高清扫描入库，简体版刊物的文字稿也已转化完成，可供观众阅览、研究。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外展出以来，受十九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强力号召，参观的市民逐日递增，本馆也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报道。

### 3、举办“星星之火”——中共中央机关报刊文物史料展

为最大限度汇聚反映中国共产党思想发展历程的相关报刊资料，展示红色精神的传承发扬，本馆特举办“星星之火”——中共中央机关报刊文物史料展。中共中央机关报刊是中国共产党

主办并宣传党的主张的报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共党内外政治信息沟通交流的利器。通过前期的征集和仿制，共收集刊物 30 余件，包括《新青年》、《向导》、《人民日报》等，基本涵盖主要的机关报刊。展览以时间发展顺序为线，通过中共中央机关报刊的历史变革，反映我们党思想路线的变化轨迹，它们生动的记录了我们党理论水平提高的过程，忠实的记载了我们党英勇斗争实践的业绩，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资料，具有极高的文献价



值和史料价值。

目前展览已正式对外开放，后期本馆也将对其进一步挖掘、整理和研究，努力完善陈列布展。

#### 4、完成文献数字化项目

完成《布尔塞维克》刊物的数字化加工，原版刊物高清晰度扫描入库，供参观者阅览、研究；简体版刊物 52 期全部制作完成；同时收录相关的图书、视频等资料，丰富了馆藏资料，多媒体展



示方式也吸引更多参观者驻足。

## 5、加强单位内部建设

一是推进班组建设，加强团队精神，协调好本馆与“机关旧址”两处场馆的整体运行，既分工负责又有效结合；二是加强了职工教育和培训，结合市文广局万人培训工程，选择相关培训课程，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 二、大力开展文博宣传月活动，发挥品牌效应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将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有机结合，加大对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名人故居保护力度，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与传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入市民生活”的要求，围绕今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结合长宁文博资源、城市更新战略以及“双创双评”工作，以“让历史告诉未来”为主题，组织开展文博微旅行、经典诵读、主题讲座、专业培训、草地音乐会等精彩活动：

### 1、启动仪式

长宁区第六届文博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城市、空间与人”主题活动第二季《城市更新中的历史风貌保护、传承与创新研讨会》于2017年5月16日在少年宫阳光剧场举行，区文化局为27处新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揭牌；同时举行城市更新风貌保护区研讨会，探讨城市更新与历史文脉保护传承、文化推动城市更新与城区品质提升等，从文化的角度来演绎城市更新，并通过新媒体的传播力量，覆盖触及更多人群。

### 2、免费开放活动

按照市文物局要求，积极协调长宁区各文博场馆在文博宣传月期间免费对外开放，并要求各场馆围绕主题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文博宣传月期间，长宁区共25家文博场馆（包括博物馆、美术馆、陈列馆、名人旧居、收藏馆及遗产旧址等等）面向公众免费开放，其中大美传奇沪藏文化艺术中心、羽瓦台书法馆、



华萃艺术展馆、御府工坊四处为新增。同时，各文博场馆开展特色展览 13 场、文博讲座 4 场、文博主题活动 10 场，参与人次达 5000 余人。据统计，文博宣传月期间，共接待观众 3 万余人次。

### 3、“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留存有众多中共中央早期的革命史迹。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党的诞生地”挖掘工程，迎接建党百年，市文广局、市文物局共同举办“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由上海市历史博物馆和长宁区文化局共同承办。

自 3 月摄影大展开始征稿以来，先后完成稿件整理、登录及建筑物说明文字、作品初选、终选、摄影作品集制作设计等各阶段工作。在一个月内的征稿期间，上海各区的摄影家和市民积极参与，来稿共收到近千幅作品，拍摄对象覆盖 15 个区的革命史迹，参与面广泛。目前，“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作品集已出版，100 幅获奖作品也于 2017 年中国文化和自





然遗产日之际在长宁区图书馆三楼对外展出，受到市民的欢迎和好评。

#### 4、长宁区 72 处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

随着 27 处文物保护点的论证、公布，本馆组织策划长宁区 72 处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此次展览通过梳理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图片影像资料，全面展示长宁区文物保护建筑的魅力，呼吁市民共同保护历史建筑。展览先后在少年宫、凝聚力工程博物馆、区政府机关、长宁图书馆等文博、文化场馆巡展，扩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市民共享文物保护成果。



#### 5、文博微旅行活动

文博宣传月期间，与区旅游局、区图书馆、社会组织（稻草人）联合举办文博微旅行活动，延续近几年文博宣传月的微旅行主题，开展“博物馆奇妙日 3——声音博物馆”系列活动。以声音为线索，串联愚园路上的历史建筑、名人故居。在行走的过程

中，参与者扫码聆听老建筑背后的故事，并在每个地点完成一件



与声音相关的任务。让声音传承历史，深入挖掘历史人文内涵、文博故事，吸引更多的年轻群体深入探索愚园路历史文化风貌区，了解长宁历史。

## 6、加大宣传力度

以一年一度的“文博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对长宁文博信息的宣传，使更多的市民了解长宁历史记忆，加深对文物保护的认识。一是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如在上海长宁、区陈列馆等微信平台中进行实时报道；二是精心策划制作“2017长宁文博+”宣传册及宣传海报，并在几处开放场馆中发放宣传。此次宣传册还邀请专



家学者和革命先烈的后人撰写文章，丰富了宣传册内容，让市民在阅读故事的同时了解文物建筑，深受市民喜爱。

### 三、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 1、完成文物保护单位论证公布和挂牌工作

根据市文物局《关于做好各区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论证会于2017年3月1日在中共中央上海局机关旧址会议室召开。论证会邀请了5位业界知名专家，在去年区内专家论证的基础上，主要针对6处待审核的普查点进行讨论。通过专家们的指导、审核和论证，长宁区无一处消失的普查点，拟不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为零，会将论证结果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核，4月5日区文化局将27处文物普查点和2003年已公布的23处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统一公布为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下半年，为了更加明确其文物身份，加强对文物保护点的监督，完成新增 50 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实地挂牌工作，同时在标志牌上增添二维码，方便市民了解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

## 2、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工作



全年接受处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咨询 1 件（虹桥路 2310 号住宅），区文物保护单位咨询 1 件（美华村），针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赶赴现场查看建筑现状，约谈建筑业主，进一步明确其保护责任，同时敦促业主尽快按照规定要求改正问题，并做好回复及处理记录；接受整体修缮申请 4 件（阎锡山旧居、虹桥路 2310 号住宅、曾仲鸣住宅、番禺路 504 号花园住宅），在批复中要求业主在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监督管理，以保证施工质量和文物建筑安全，并在工程竣工后报文化局组织验收，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 3、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

重视文物安全工作。年初，向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

物馆发放文物安全自查表，督促各单位自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违法损坏文物等行为。2017年3月21日，组织区域内重点文博单位负责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参加全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学习《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导则（试行）》的相关内容，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意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决定于4月至9月开展为期半年的“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本馆按照《全国文物安全状况大排查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文物局的指示要求，组织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及文物收藏单位对文物安全状况开展排查摸底，填写《省市县文物安全监管情况调查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状况排查表》等相关表格，并及时上报到国家文物局系统、市文物局。

本馆会同区文化执法大队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上钢十厂冷轧带钢车间旧址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敦促业主及时整改，并做好回复和处理记录。

#### **4、做好不可移动文物责任告知书签订工作**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31号）、上海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签订不可移动文物责任告知书的告知》，改善文物保护状况，确保文物安全，按时完成不可移动文物责任告知书签订工作，8月17日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文物保护工作会议。市文物局、区文化局、区文化执法大队领导以及区文管委23个成员单

位分管领导、负责人和各街道（镇）文物保护工作联络员、志愿者代表、新长宁集团领导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区文管委建立街道文物保护工作联络员制度，逐步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属地化管理。同时根据《上海市



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将《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责任告知书》发放到各街道联络员手中，要求其尽快与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使用人、相关的物业管理单位完成签订工作，并将签字后的告知书作为回执及时反馈到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分布情况、名单、地址及保护要求，以书面形式通报给规划土地、房屋管理、旧改、执法等部门，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 5、做好长宁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资料汇编工作

长宁区共有 72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上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长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长宁区文物保护点 50 处。今年对全区 72 处文物保护单位



的其基本情况和图片影像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再进行多次上门巡查，扩充信息材料，目前已将材料汇编成册，明年将正式与观众见面。

#### **四、做好长宁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根据《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结合市文物局会议精神及普查办组织的相关培训会要求，现已全面完成调查登记表汇总、文物认定工作、文物信息登记及上报工作（包括长宁区域内单位基本信息的初始化，在线登录藏品总数、内容、图片等具体信息）。今年主要完成第三阶段验收总结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对区域内可移动文物的资料、照片汇总整理，向市文物局汇报，并将普查成果制作成册，向社会发放，做好成果的发布宣传工作。

#### **五、完成区文化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 **1、参与历史风貌抢救性保护普查工作**

2017年1月5日，韩正书记参加市委办公厅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时，特别指示办公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建筑、历史风貌保护的调研工作。为贯彻落实韩正书记“1.5”指示精神，配合区规土局完成历史风貌抢救性保护普查工作，本馆主要负责统计外环以内历史风貌区以外的文物保护单位情况，同时参照旧改和重大工程规划方案，按地块梳理和甄别文物保护单位，确保改造建设方案中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 2、参与区政协“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的调研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着眼于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彰显长宁文化品质和魅力，研究提出我区推进历史文化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及名人故居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对策建议，区委提出“加强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调研课题。调研工作由区规土局、区房管局、区文化局、区政协办牵头组织落实，区文化局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开发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提出我区风貌保护的有关对策建议，具体工作主要由区革命文物陈列馆协作实施，主要包括：

（1）收集国内外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保护利用资料，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拟定详细的调研走访方案，细化走访时间和地点，选取调研走访对象。

（2）梳理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信息，将72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名称、级别、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编制成表，同时按照调研工作需要，有目的的整合部分数据，为后续问题和建议的提出储备资料。

（3）查找国内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的成功案例，系统整理上海巴金故居、日本鲁迅故居和英国莎士比亚故居的相关资料，形成案例附件。通过对比，提出我区具有的比较优势，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并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和建议。

（4）整理区域内31处名人故、旧居资料，编制成表，其中路易·艾黎故居、史良旧居和贺绿汀旧居的保护利用参照成功案

例拟做一些突破性的尝试。

(5) 完成调研报告中不可移动文物部分的撰写工作，形成题为《加强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彰显文物保护建筑魅力》的书面材料，并由区文化局向区政协主席等领导汇报。

(6) 参与实地调研工作，先后到苏州、杭州、扬州的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走访考察，吸取成功经验，同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将可参照的内容纳入到调研报告当中。

(7) 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中期成果和调研报告初稿，并根据意见反复讨论、修改。

目前，调研工作已全部完成，调研报告得到区委区府的重视，为后续历史文化风貌区的保护提供理论基础。

### **3、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已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体职工学习相关内容。

## 2018 年工作计划

### 一、加强阵地业务建设，推进文物藏品资料的征集

陈列馆及机关旧址在对外宣传教育展示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对相关资料扩展及深入的研究，借多方力量，积累汇总相关信息资料及实物，充实内容，不断完善其陈列布展。19 年是上海解放 70 周年，为展示机关局对解放战争胜利的重要影响、卓越贡献，传承红色革命精神，明年拟面向全国和相关场馆公开征集文物，尤其是 1949 年前后迎接解放胜利时期的实物和资料。

### 二、继续开展文博宣传活动，发挥品牌效应

结合“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等主题，策划组织“第七届文博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深化拓展品牌活动的深度和广度，联手相关街道镇，深度挖掘区域性历史人文内涵，重点推出长宁区革命遗址等红色印记线路，彰显上海红色发源地的光辉历程。

### 三、继续推进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1、完善文物建筑源头管理，将文物建筑告知承诺纳入交易前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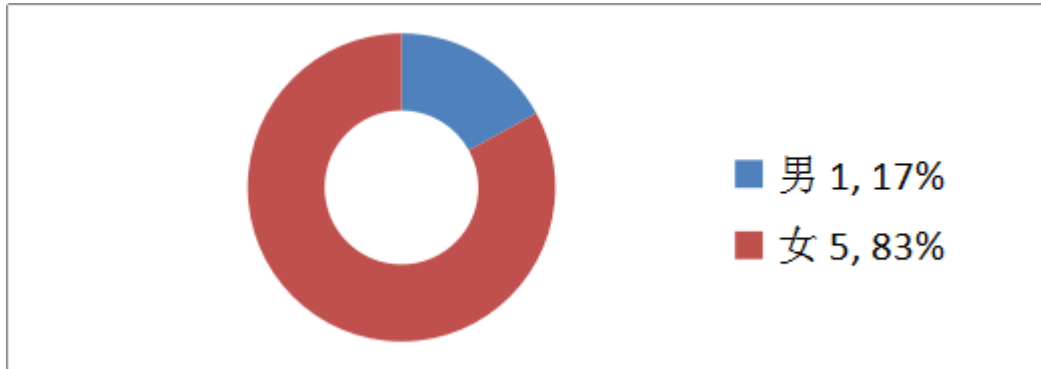
2、健全和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信息联动机制；

3、加大力度规范推进文物建筑修缮审批监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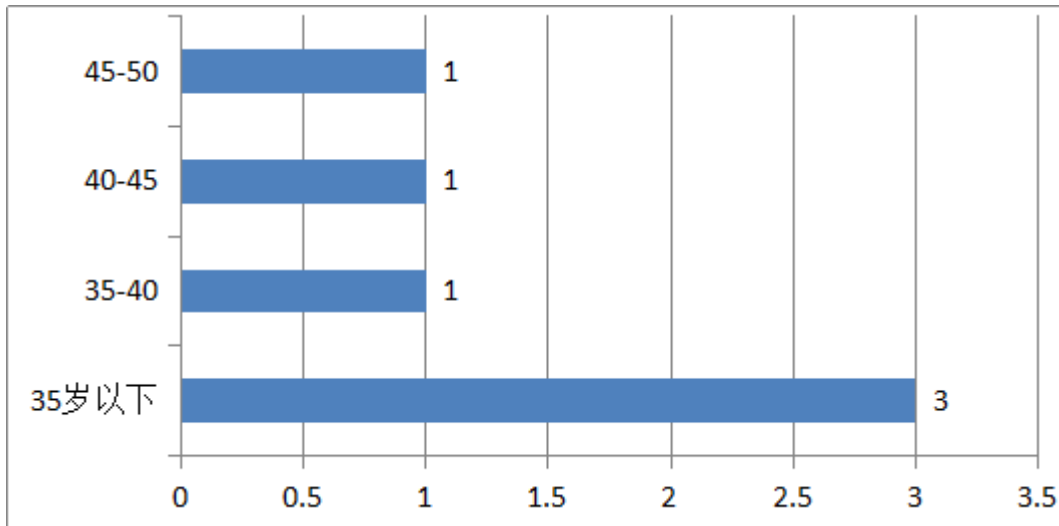
四、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2017 年度人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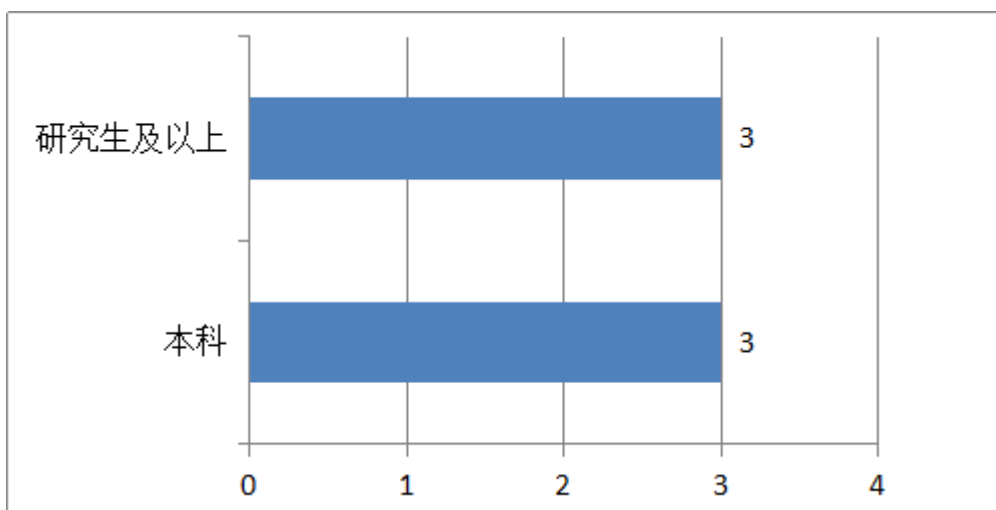
### 1. 职工性别结构（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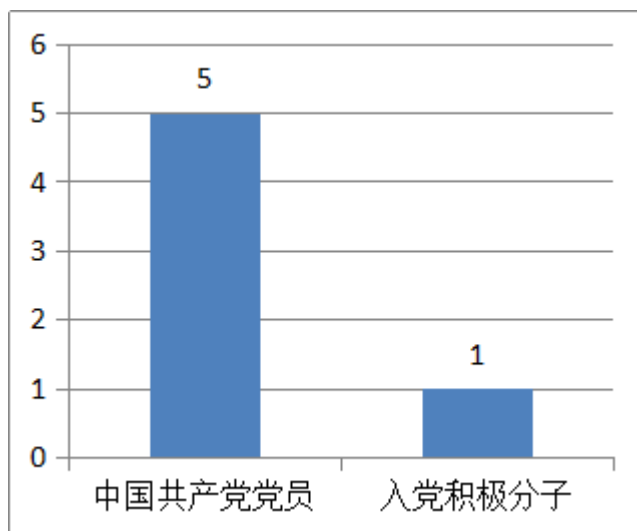
### 2. 职工年龄结构（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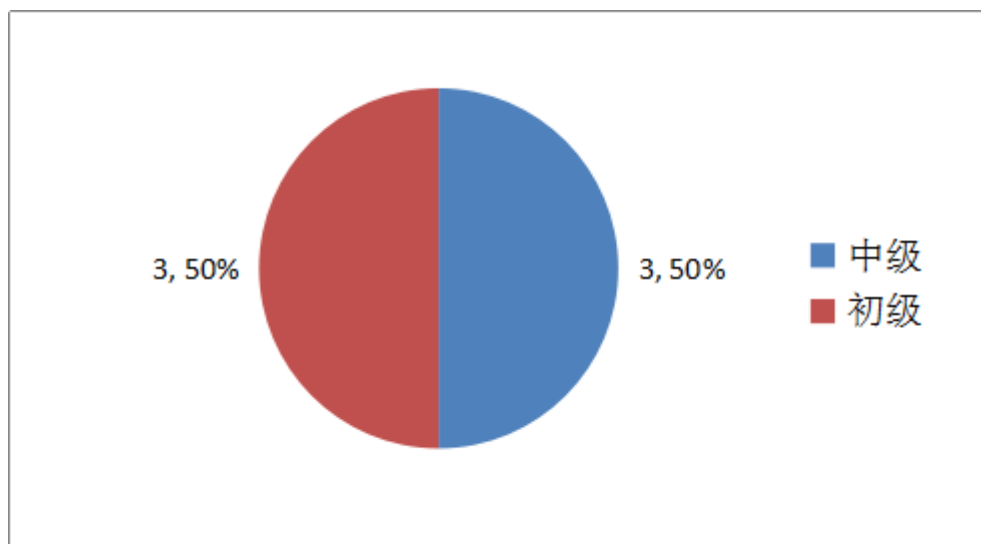
### 3. 职工学历结构（单位：人）



#### 4. 职工政治面貌结构（单位：人）



#### 5. 职工职称结构（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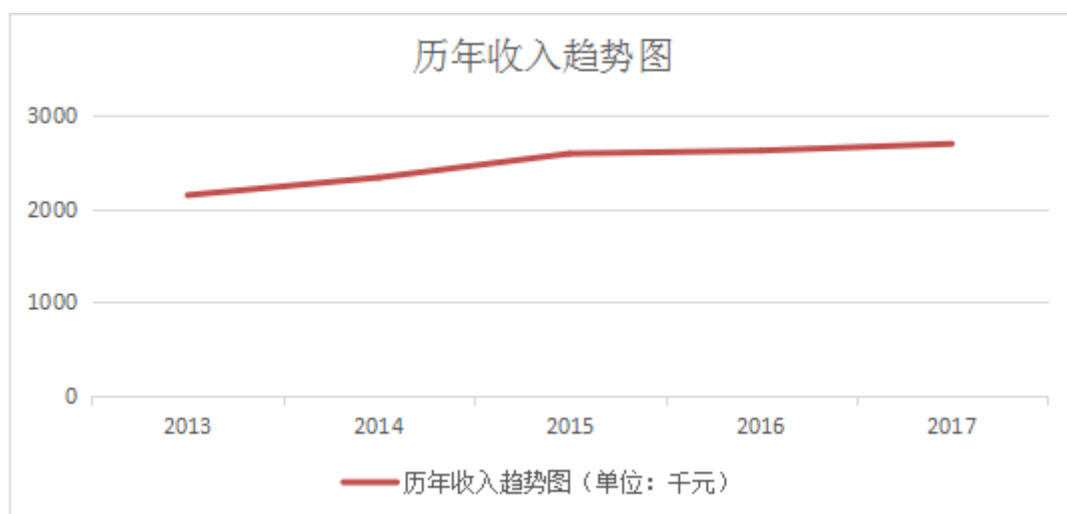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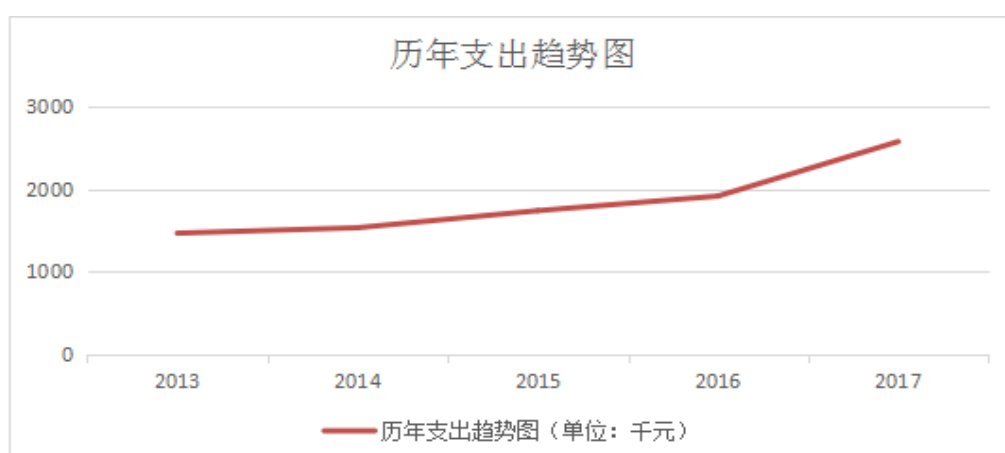
##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属区级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2017年度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财政收入总计 2699 千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2327 千元，占本年收入 86.21%；其他收入 372 千元，占本年收入 13.78%。



2017年财政支出总计2577千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19千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396千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费、福利费、业务费、维护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千元，包括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今年无退休人员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125千元，主要是用于物业费、主题活动、文物普查、专家讲课费用等项目支出。



## 二、数据统计

### 服务数据

- 参观服务

接待观众 12270 人次

其中：（1）未成年人 8589 人次

（2）团队 163 个

- 主题活动

文博宣传月 30000 人次

其中：（1）特色展览 13 场

（2）文博讲座 4 场

（3）文博主题活动 10 场

（4）免费开放文博场馆 25 家

### 业务数据

- 数字化项目

《布尔塞维克》52 期扫描件

《布尔塞维克》简体字转换 56000 余字

- 展览展示

“暗夜明灯”——纪念《布尔塞维克》创刊 90 周年文物史料展  
设计版面 55 块

“星星之火”——中共中央机关报刊文物史料展设计版面 16 块

“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版面 100 块  
10000 文字

### 三、工作成果

#### 公开公布

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和挂牌

#### 文章、书籍

《城市印记》

《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

《让历史告诉未来》2017年度文博宣传册

《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课题调研稿

# 媒体报道概况



首页 | 区新闻权威发布 | 要闻速递 | 区影像 | 原创报道 | 区域访谈 | 上海

当前位置 | 首页 >> 长宁启动文博宣传月 新增二十七处文物保护单位

## 长宁启动文博宣传月 新增二十七处文物保护单位

2017/5/17 16:38:59 来源: 东方网 作者: 袁玮 选稿: 实习生 王雅雅

据长宁区消息:记者从昨天启动的长宁区第六届文博宣传月上获悉,长宁区又有27处被新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至此,长宁区共有72处文物保护单位。昨天的启动仪式上同时举办了“城市、空间与人”主题活动第二季《城市更新中的历史风貌保护、传承与创新》。

昨天长宁区宣布新增加的27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光华大学遗址、兴国宾馆3号楼、史良旧居、阎锡山旧址等。各方嘉宾昨天围绕长宁建设国际精品城区目标和实施城市更新战略开展主题研讨,共同探讨愚园路综合改造和功能提升、北新泾精品小区建设、梦想改造家城市微更新等长宁城市更新过程中的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脉传承与创新。

据悉,这次主题活动借助阿基米德新媒体的传播作用,让传统主题研讨与在线直播、互动交流结合,有效扩大活动影响力。主题活动同时拉开长宁区第六届文博宣传月系列活动的序幕,5月18日到6月18日一个月期间将有包括“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博物馆奇妙日文博微旅行、经典讲座、艺术授权培训、文博非遗艺术大家进校园等在内丰富多彩的文博活动,各类文博场馆和文物保护单位也分时段对公众全面开放。

分享到 东方微博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 四、大事记

3月1日，根据市文物局《关于做好各区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召开“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论证会”，论证会邀请了5位业界知名专家，针对6处待审核的普查点进行审核和论证，对长宁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月21日，组织区域内重点文博单位负责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参加全国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学习《文物建筑电气火灾防控导则（试行）》的相关内容，增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意识。

5月16日，长宁区第六届文博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城市、空间与人”主题活动第二季《城市更新中的历史风貌保护、传承与创新研讨会》在少年宫阳光剧场举行，区文化局为27处新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揭牌；同时举行城市更新风貌保护区研讨会，探讨城市更新与历史文脉保护传承、文化推动城市更新与城区品质提升等，从文化的角度来演绎城市更新，并通过新媒体的传播力量，覆盖触及更多人群。

5月18日，举办长宁区72处文物保护单位图片展。此次展览通过梳理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图片影像资料，全面展示

长宁区文物保护建筑的魅力，呼吁市民共同保护历史建筑。

5月20日，开展“博物馆奇妙日3——声音博物馆”系列活动。文博宣传月期间，与区旅游局、社会组织（稻草人）联合举办文博微旅行活动，以声音为线索，串联愚园路上的历史建筑、名人故居，扫码聆听老建筑背后的故事，让声音传承历史，深入挖掘历史人文内涵、文博故事，吸引更多的年轻群体深入探索愚园路历史文化风貌区，了解长宁历史。

6月13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党的诞生地”挖掘工程，迎接建党百年，举办“红色摇篮的记忆——上海革命史迹摄影大展”，由市文广局、市文物局主办，上海市历史博物馆、长宁区文化局承办，长宁区革命文物陈列馆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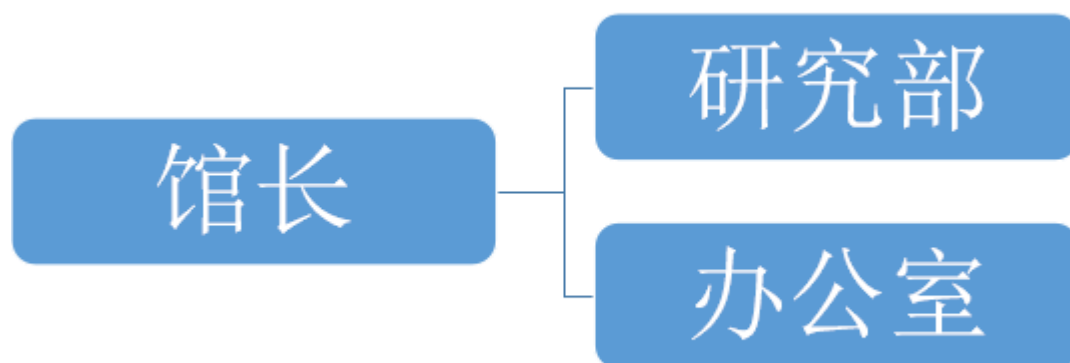
8月17日，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文物保护工作会议。市文物局、区文化局、区文化执法大队领导以及区文管委23个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负责人和各街道（镇）文物保护工作联络员、志愿者代表、新长宁集团领导等出席了本次会议。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31号）、上海市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签订不可移动文物责任告知书的通知》，改善文物保护状况，确保文物安全，按时完成不可移动文物责任告知书签订工作。

9月2日，为最大限度汇聚反映中国共产党思想发展历程的相关报刊资料，展示红色精神的传承发扬，举办“星星之火”——中共中央机关报刊文物史料展，以时间发展顺序为线，通过中共中央机关报刊的历史变革，反映我们党思想路线的变化轨迹，它们生动的记录了我们党理论水平提高的过程，忠实的记载了我们党英勇斗争实践的业绩，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资料，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和史料价值。

10月24日，举办“暗夜明灯”——纪念《布尔塞维克》创刊90周年文物史料展，本次展览是在原有资料的基础上，对原版刊物及相关研究书籍的又一次挖掘和研究。受十九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强力号召，参观的市民逐日递增，本馆也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报道。

## 五、机构与机制

### 馆所组织机构设置



#### 主要负责人

##### 馆长室

馆长：杨芳

#### 部门负责人

研究部：张中侗

办公室：庄兰兰